

2023年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53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文〔2019〕61号）。内设科室10个，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动员组织推动社会扶贫工作，联系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参与制定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县、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考核、评估、指导项目库建设；指导全市产业扶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负责全市扶贫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10个，包括：综合科、人事科（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革命老区科）、开发指导科、行业扶贫科、社会扶贫科、宣传教育科、考核评估科、督查巡查科、群众工作科。

三、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包括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 1 个二级单位（财务不独立）预算。

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机关本级；
2.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监测中心（财务不独立）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66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665.2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66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665.24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26.35 万元，增加 23.45%。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造成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126.35 万元，增加 23.45%。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造成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66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5.2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66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24 万元，占 94.74%；项目支出 35 万元，占 5.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65.2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6.35 万元，增加 23.45%，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造成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6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24 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35 万元，占 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6 万元，占 8%；卫生健康支出 27.59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 41.77 万元，占 6%，农林水事务支出 539.76 万元，占 8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0.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4.29 万元，占 92.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5.95 万元，占 7.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25 万元，减少 45.4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相关业务减少。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持平）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25 万元。降低 45.4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相关业务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公车已收回；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公车已收回。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5.9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 万元，增长 6.89%，因为工资改革，福利费、工会经费等相应增加。

事业单位，金额为 0，二级机构均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对 2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5 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5 万元。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65.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5.95 万元，支出项目共 2 个，支出总额 35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5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